

臺灣銀行「100年新進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公告

**臺灣銀行 100 年新進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7 月 4 日(一) 9 : 00 至 100 年 7 月 14 日(四)18 : 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請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0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	設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解答公告	100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請於當日 12 : 00 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8 月 1 日 12 : 00 至 100 年 8 月 2 日 18 : 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0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0 年 8 月 22 日 9 : 00 至 100 年 8 月 23 日 18 : 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一試：口試/術科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 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100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266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經歷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風險管理	七	<p>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2.具下列任一經驗至少一年以上者： (1)在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公司任職； (2)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單位、財務操作單位或授信審查單位任職； (3)在大專院校教授風險管理課程。</p> <p>以下列為口試得加分條件： * 取得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 取得 FRM(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證照。</p>	<p>1.科目一 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其中50%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題型為非選擇題)</p> <p>2.科目二 綜合科目(含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財務金融、統計學(其中50%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題型為非選擇題))</p>	臺北地區 (詳註6)	5
國際金融 英語組	七	<p>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2.英語程度通過相當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80分或托福(CBT)200分； (3)多益(TOEIC)達750分； (4)劍橋博思電腦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240分、面試達 S 2+。</p>	<p>1.科目一 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50%；題型為非選擇題)</p> <p>2.科目二 國際金融(題型為非選擇題)</p>	臺北地區	15 (另備取3名)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國際金融 日語組	七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2.日語程度通過相當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240分、面試達S 2+； (2)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一級。	1.科目一 國文、日文(各佔本科目50%；題型為非選擇題) 2.科目二 國際金融(題型為非選擇題)	臺北地區	5
法務	七	1.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需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以下列為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英文能力，並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證明文件，該證照種類須經教育部認定。	1.科目一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各佔本科目50%；題型為非選擇題) 2.科目二 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各佔本科目50%；題型為非選擇題)	臺北地區	3 (另備取2名)
會計	七	1.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	1.科目一 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50%；題型為選擇題) 2.科目二 綜合科目(會計學[含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s)及相關解釋]、稅務法規；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臺北地區	3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程式設計人員	七	1.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具程式開發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1.科目一 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 50%；題型為選擇題) 2.科目二 綜合科目(含程式設計[以 JAVA、SQL、.NET 語言為主]、系統分析、資料結構、資料庫應用、網路管理；題型為非選擇題)	臺北地區	10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六	1.學、經歷：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並曾任銀行理財專員、理財顧問人員或從事銀行財富管理相關業務2年以上經驗者。 2.資格證照： 已取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以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並取得至少下列3種測驗合格證明書： (1)「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3)「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 (4)「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 (5)「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6)「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7)「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8)CFP 國際證照。	1.科目一 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 50%；題型為選擇題) 2.科目二 理財規劃理論與實務(題型為選擇題)	臺北地區	18 (另備取5名)
				桃園縣市	2
				新竹、苗栗縣市	2
				臺中市、彰化、南投縣市	6
				雲林、嘉義縣市、臺南市	4
				高雄市、屏東縣市	7
				花蓮縣市	1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資訊人員	五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科目一： 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 50%；題型為選擇題) 2.科目二： 綜合科目(含程式設計[以 JAVA、SQL、.NET 語言為主]、系統分析、資料結構、資料庫應用、網路管理；題型為非選擇題)	臺北地區 (須三班輪值)	10
地政	五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科目一 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 50%；題型為選擇題) 2.科目二 綜合科目(含地政學概要、民法概要、不動產稅務法規；題型為非選擇題)	臺北地區	3
男子 籃球隊	五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報考者除體能狀況、品德操守及言行儀態均正常，且無不良嗜好及紀錄外，另須具備下列經歷之一者： (1)曾當選國家級代表隊隊員； (2)最近 5 年曾當選高中級 或大專級最佳球員或明星級球員，有紀錄可考者； (3)在軍中服役期間，曾入選國軍培訓籃球隊隊員； (4)現役甲組球員且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登記甲組球員身分滿 5 年。	1.科目一 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 50%；題型為選擇題) 2.科目二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票據法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題型為選擇題)	臺北地區	2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一般金融	五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1.科目一 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 50%；題型為選擇題) 2.科目二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票據法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題型為選擇題)	臺北地區	100 (另備取 30 名)
				宜蘭縣市	3
				桃園縣市	25 (另備取 5 名)
				新竹、苗栗縣市	5
				臺中市、彰化、南投縣市	10
				雲林、嘉義縣市	2
				臺南市	15 (另備取 4 名)
				高雄市、屏東縣市	5
				臺東縣	1
				澎湖縣	2
				金門地區	1 (另備取 1 名)
馬祖地區	1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以上所列畢業證書及各類組需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00年8月26日)**前取得。
- 4.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報考「男子籃球隊」人員筆試未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之情形者，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測驗)。
- 5.報考「男子籃球隊」者，須於 100年7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經歷證明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 之 110 號信箱「臺灣銀行 100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資格。
- 6.上述需才地區「臺北地區」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 7.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它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 100年9月2日(含)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體格需求(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
 - 1.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8，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55 分貝以上者。
 - 2.辨色力異常。
 - 3.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4.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5.其它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貳、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 2 科；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6 頁說明；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以下原則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一)除「男子籃球隊」外各類組：按各類組分區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5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6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

(二)「男子籃球隊」：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筆試未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全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測驗)。

二、第二試：

(一)除「男子籃球隊」外各類組：口試。

(二)「男子籃球隊」：全數先進行(1)口試後，再進行(2)術科測驗。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9：00 起，至 7 月 14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灣銀行(<http://www.bot.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臺灣銀行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需才地區、考區報考，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需才地區或考區。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0年7月14日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年7月14日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0年7月14日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因 ATM 轉帳至少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銀行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0年7月31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8：30	8：40～9：40
第二節	科目二	10：20	10：30～12：00

(二)測驗地點：分台北、台中及高雄 3 個考區同時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0年7月25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臺灣銀行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100年8月27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100年8月22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 臺灣銀行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0 年 8 月 22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及「國籍具結書」(相關表單請於 100 年 8 月 22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5.男性應考人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或目前服役中，但可於 100年9月

2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證明資料影本，並限於口試前一日(100年8月26日)前取得：

(1)外語能力證明，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檢附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3)專業證照證明，請檢附合格證明書。

7.其它相關資料：如其它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答案卡：限用2B鉛筆畫記。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五)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它修正液。

2.按試題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六)請勿於答案卡(卷)書寫姓名、其它任何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七)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它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九)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按鍵不得發出聲響)；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

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二)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0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12:00 在臺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臺灣銀行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頁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8 月 1 日 12:00 起，至 8 月 2 日 18:00 止，至臺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三)其它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

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報考「男子籃球隊」者，先進行口試後再依試務人員引導換裝，並至指定地點進行術科測驗。

(四)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科目一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除「男子籃球隊」外，其餘報考人員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分區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數倍人數(請參閱第 8 頁說明)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成績：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包含：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2.「男子籃球隊」除口試外另進行術科測驗；術科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如下(詳細測驗內容與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

(1)基本體能檢測(佔術科成績總分 30 分)，包含以下測驗：

A.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佔 25%)；

B.三十秒伏地挺身(佔 25%)；

C. 4 X 10 公尺折返跑(佔 25%)；

D. 50 公尺衝刺跑(佔 25%)；

(2)專項技術檢測(佔術科成績總分 70 分)，包含以下測驗：

A.轉身運球投籃測驗(佔 50%)；

B.一分鐘運球投籃測驗(佔 50%)；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除「男子籃球隊」外各類組：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2)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2.「男子籃球隊」：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2)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3)第二試(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40%。

二、錄取方式：

(一)各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口試或術科成績未達 60 分或甄試總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1.除「男子籃球隊」外各類組：依序以(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2.「男子籃球隊」：依序以(1)術科之專項技術檢測成績、(2)術科之基本體能檢測成績、(3)口試成績、(4)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組各需才地區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0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臺灣銀行甄試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0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臺灣銀行甄試專區公告，請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0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公告，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

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臺灣銀行甄試專區查詢。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術科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9：00 至 8 月 23 日(星期二)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成績複查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8 月 23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8 月 23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當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1 年內，由臺灣銀行視業務需要、職缺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主動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臺灣銀行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始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經考核合格者於試用期滿後正式派用，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解職(僱)。
-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應在臺灣銀行需才地區之業務單位服務滿 1 年，始得提出申請調整服務單位，並應配合臺灣銀行業務需要從事各項業務，及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
-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四)在校期間之各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正本(須與檢附之畢業證書同一學校)。
 - (五)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合格有效證明。
 - (六)報考「男子籃球隊」者須另繳驗簡章第 5 頁所列報考資格之經歷證明資料。
- 五、體檢俟分發報到由臺灣銀行發給「臺灣銀行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再赴公立醫院體檢；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銷錄取資格。
- 六、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拾、待遇

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銀行規定支薪：

五職等人員敘支 480 薪點(月薪約 32,000 元，獎金另計)。

六職等人員敘支 550 薪點(月薪約 37,000 元，獎金另計)。

七職等人員敘支 660 薪點(月薪約 43,000 元，獎金另計)。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灣銀行首頁(<http://www.bot.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臺灣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錄 - 「男子籃球隊」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本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係參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檢測辦法」訂定。

二、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說明如下：

(一)基本體能檢測(佔術科成績總分 30 分)，包含以下測驗：

1.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佔 25%)：

(1)測驗方式：

- A.受試者仰臥於墊上，屈膝將尺(或木尺片)夾上。
- B.將雙腳掌貼地，一人跪地握住受測者腳踝。
- C.聞預備口令時，受試者雙手抱頭，屈膝平躺。
- D.聞開始口令時，即按仰臥起坐要領迅速動作。
- E.輪由左肘觸右膝或右肘觸左膝，直到聞時間到為止。
- F.受試者每次仰臥下去時，應以背部肩胛骨觸及墊子。

(2)給分標準：仰臥起坐次數給分如下表所列：

次數	得分	次數	得分
50 次(含)以上	25	42 次	12
49 次	23	40 次	10
48 次	22	38 次	8
47 次	20	36 次	7
46 次	18	34 次	5
45 次	17	32 次	3
44 次	15	30 次	2
43 次	13	29 次(含)以下	0

2.三十秒伏地挺身(佔 25%)：

(1)測驗方式：

- A.受試者全身挺直，雙足併攏，雙手打直撐於地面上，手約與肩同寬。
- B.聞開始口令時，曲臂直至胸部觸及墊子為止。
- C.推撐手臂打直。
- D.如此反複 2 3 次動作直至聞停為止。
- E.受試者不得扭曲身體或抬高臀部。
- F.工作人員為了解受試者是否遵照動作要領，可將手置於受試者胸部下。

(2)給分標準：伏地挺身次數給分如下表所列：

次數	得分	次數	得分
30次(含)以上	25	24次	7
29次	22	23次	5
28次	18	22次	3
27次	15	21次	2
26次	12	20次(含)以下	0
25次	8	--	--

3. 4 X 10 公尺折返跑(佔 25%)：

(1)測驗方式：

- A.畫一相距 10 公尺之兩條平行直線，並置一物於同一線上。
- B.受測者聞預備口令時，立於一直線外側。
- C.聞起跑口令後，快速往前直奔，拿起一物，返回起點線放置。
- D.再奔返取第二物後，返回衝過起點線。

(2)給分標準：折返跑秒數給分如下表所列：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8"00(含)以內	25	10"51 11"00	17
8"01 9"00	23	11"01 11"50	15
9"01 9"50	22	11"51 12"00	13
9"51 10"00	20	12"01 12"50	12
10"01 10"50	18	12"51(含)以上	0

4. 50 公尺衝刺跑(佔 25%)：

(1)測驗方式：

- A.受試者立於起跑線後。
- B.聞預備、起立口令，即快速往前直奔。
- C.通過所劃之 50 公尺線。
- D.計算受試者通過 50 公尺之時間。

(2)給分標準：衝刺跑秒數給分如下表所列：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6"50(含)以內	25	7"09 7"14	12
6"51 6"60	23	7"15 7"20	10
6"61 6"75	22	7"21 7"26	8
6"76 6"84	20	7"27 7"32	7
6"85 6"90	18	7"33 7"38	5
6"91 6"96	17	7"39 7"44	3
6"97 7"02	15	7"45 7"50	2
7"03 7"08	13	7"51(含)以上	0

(二)專項技術檢測(佔術科成績總分 70 分)，包含以下測驗：

1.轉身運球投籃測驗(佔 50%)：

(1)測驗方式：

- A.受試者持球立於籃球場端線外，聞開始口令，即迅速運球上籃，往返兩次，每次運球上籃必須投中後，才能繼續前進，至最後一次投中，球通過籃框即算終止，計其所用時間。
- B.凡遇障礙點，應以轉身運球通過，且每次轉身方向必須與前次相反，未按照規定者，不予以計算成績。
- C.運球時如有違例，一次加三秒，二次加五秒，三次加八秒，三次以上或連續違例，成績不計。

(2)給分標準：轉身運球投籃測驗給分如下表所列：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28"00(含)以內	50.0	38"01 39"00	22.5
28"01 29"00	47.5	39"01 40"00	20.0
29"01 30"00	45.0	40"01 41"00	17.5
30"01 31"00	42.5	41"01 42"00	15.0
31"01 32"00	40.0	42"01 43"00	12.5
32"01 33"00	37.5	43"01 44"00	10.0
33"01 34"00	35.0	44"01 45"00	7.5
34"01 35"00	32.5	45"01 46"00	5.0
35"01 36"00	30.0	46"01 47"00	2.5
36"01 37"00	27.5	47"01(含)以上	0
37"01 38"00	25.0	--	--

2.一分鐘運球投籃測驗(佔 50%)：

(1)測驗方式：

- A.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之點為圓心，在三分線圓弧上，畫五個等距離之折返線。
- B.受試者持球立於第一號折返線上，聞開始口令後即運球上籃，不論中否，接球後繼續運球至第二號處，用一足踏該線後，即刻轉身運球上籃，如此週而復始運球上籃一分鐘，計其投中次數。(時間終了，球已離手，如命中，則該球予以計算)。
- C.不可持球行進。

(2)給分標準：一分鐘運球投籃測驗給分如下表所列：

次數	得分	次數	得分
15 次	50.0	7 次	24.0
14 次	46.0	6 次	21.0
13 次	42.0	5 次	18.0
12 次	39.0	4 次	15.0
11 次	36.0	3 次	12.0
10 次	33.0	2 次	8.0
9 次	30.0	1 次	4.0
8 次	27.0	0 次	0.0